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23008

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苗向先生；副总裁甘建辉先生、朱征宇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苗向先生，副总裁甘建辉先生、朱征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注
1	苗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73,855	0.11
2	甘建辉	副总裁	374,364	0.06
3	朱征宇	副总裁	224,618	0.04
合计	-	-	1,272,837	0.20

注：“持股比例”以2018年10月19日公司总股本636,429,464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价格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
苗向	不超过168,464	0.0265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甘建辉	不超过93,591	0.0147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朱征宇	不超过56,155	0.0088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5.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苗向先生，副总裁甘建辉先生、朱征宇女士减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苗向先生、甘建辉先生、朱征宇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